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投资”）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根据兴城投资与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投资”）2018年12月2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城投资已将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委托贷款合同（2016年版）》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2017年版）》的全部权利转让给西航投资，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相关情况如下：

为收购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与兴城投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2016年版）》，借款金额为18亿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了担保。详情分别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2017年6月6日在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018年1月22日，公司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的部分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详情见公司2018年1月23日在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决定将上述16亿元人民币借款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原担保方式不变。详情分别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3日在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及《关于借款展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018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账后，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及对应利息后，尚欠兴城投资本金7.76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

投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根据《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司的债权人变更为西航投资，即公司对兴城投资承担的债务（本金 7.76 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转为对西航投资承担的债务，兴城投资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同时消灭。

此次债权转让是公司正在推进的“债转股”事项的一部分。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